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0-06045	分类:	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0 年 07 月 09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桓仁（省界）至集安段穿越集安市通沟河生活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20〕57 号	发布日期:	2020 年 07 月 13 日

**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
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桓仁（省界）至
集安段穿越集安市通沟河生活饮用水
水源准保护区的批复**

吉政函〔2020〕57 号

集安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桓仁（省界）至集安段穿越集安市通沟河生活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请示》（集政文〔2020〕3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规定，经认真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桓仁（省界）至集安段穿越集安市通沟河生活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。

二、你市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组织建设单位依法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，制定并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和风险防范，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，确保集安市通沟河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20 年 7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